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机字〔2021〕18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 示范县（示范市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发〔2018〕42号文件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，按照到2025年力争率先建成“两全两高”农机化示范省的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示范县（示范市）评价认定工作。经县级自评申报、市级初评推荐、专家审

核、省厅评价认定，确定济南市长清区等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为 2021 年度“两全两高”（全程全面 高质高效）农业机械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济宁市、滨州市、菏泽市为 2021 年度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示范市。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的总体部署，深入实施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，加快推进全省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。各示范县（示范市）要再接再厉，持续有效发挥标杆引领作用，巩固提升示范创建成果，协调发展农业各业机械化，为率先建成农机化强省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示范县（示范市）
名单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2021 年度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 示范县（示范市）名单

示范市（3 个）：济宁市、滨州市、菏泽市

示范县（20 个）：济南市长清区、济南市莱芜区、高青县、
枣庄市台儿庄区、枣庄市峰城区、东营市河口区、东营市东营区、
招远市、莱阳市、青州市、昌乐县、金乡县、东平县、临沂市罗
庄区、沂水县、宁津县、乐陵市、临邑县、东阿县、滨州市沾化
区

公开属性: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印发: 2021-12-13
